

证券代码：603066

证券简称：音飞储存

公告编号：2019-044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
书》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音飞智能物流机器人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拟投资总额约 3 亿元，资金筹措方式为自筹；
- 特别风险提示：

1、履约风险：本次签订的投资合同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投资合同约定进一步跟进合同后续履约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政策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国家政策的调整或其他无法预知原因，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可能存在项目进度及后期实施的不确定性，如项目因故终止，可能存在前期投入无法收回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提前深入调研、做好政策研究、严格审批程序、加强项目管理等，进行风险控制。

3、管控风险：项目的建设周期长，存在公司管控及资源配置方面的风险。目前公司已有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公司将组建优秀的项目管理团队，配合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保证项目稳步推进。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音飞储存”、“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智能物流机器人系统的技术研发实力及生产

制造能力，实现公司“国际先进的智能仓储设备供应商”的战略目标，拟在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建设“音飞智能物流机器人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项目”或“项目”），主要建设智能物流机器人及自动化仓储系统的制造中心。项目拟投资总额约 3 亿元，项目所有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拟通过“招拍挂”出让方式在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购置土地约 50 亩，将由公司在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实施该项目，上述事项经由公司 2019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

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与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投发”）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甲方受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是滨江开发区主体运作单位）

乙方：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概况

1.1 乙方承诺在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建设“音飞智能物流机器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 3 亿元，计划用地约 50 亩，主要建设智能物流机器人及自动化仓储系统的制造中心。乙方为执行该项目将在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内注册独立法人公司，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属地统计和属地纳税。

1.2 该项目计划用地面积约 50 亩，其四至范围：北至中核华兴、南至中环大道、东至天成路、西至地秀路（以下简称“选址”，其实际面积及确切位置以国家土地部门核准并测定为准）。

2、土地取得方式

2.1 按国家规定土地使用权应通过“招拍挂”出让程序取得，方式为有偿出让，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

2.2 甲方协助乙方项目公司通过该程序成功摘牌并在乙方项目公司按照国

土资源管理部门的规定缴纳相关土地出让金、税费后，甲方协助乙方项目公司六个月内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红线图、总平面图批复、环评批复等交地材料后领取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3、投资保证金的支付方式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投资保证金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小写：200 万元），该投资保证金由甲方在乙方项目公司提交土地招拍挂文件时立即返还。

4、开工条件及交付条件

甲方按“八通一平”标准（即供水、供电、排水、排污、通讯、天然气、道路、网络以及场地平整）组织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并将供水、供电、排水、排污、通讯、天然气、道路、网络等管线管道免费接至项目地块的建设用地红线边界。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由甲方根据乙方或项目公司实际需求协调接至项目建设用地红线边界。

5、甲方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承诺协助乙方项目公司及时依法办理项目审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各种开办手续。

5.2 甲方承诺在乙方交付投资保证金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或项目公司交付该地块的红线图及外部条件、设计要点。

5.3 甲方承诺协调乙方或项目公司与地方政府各部门的关系，以便相关部门在项目推进全过程中为乙方或项目公司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5.4 甲方协助乙方或项目公司办理项目工程规划设计、施工、验收、产权登记过程中相关审批及管理事宜。

5.5 甲方协助乙方项目公司申请国家和省级的新兴产业和高科技企业认定，协助乙方项目申请成为市区重点项目，协助乙方项目公司申请享受国家有关扶持政策，如新兴产业和高科技企业所得税优惠等。

6、乙方权利及义务

6.1 乙方必须保证土地绩效利用，保证资金投入强度不低于 55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年税收强度不低于 40 万元/亩。

6.2 如因乙方未达到甲方投资要求（即：投入强度不低于 550 万元/亩），甲方将协助国土部门按照国家低效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6.3 乙方或项目公司承诺不改变该地块的用地性质及获批准的总体规划，如将该地块全部或部分转让则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4 乙方延期开工时，应于原定开工日期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但延期开工不得超过 6 个月，非因乙方或项目公司原因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延期的除外。

6.5 如果乙方或项目公司无故擅自改变该项目的建设规划，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止建设并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项目全部竣工投产后的次年起，即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开始计算，预计可实现产值为 3 亿元/年。

三、关于本次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资金运转的影响、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以及资金分期投入的具体计划和时间安排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266,549,896.77 元，自有资金合计余额为 435,654,045.6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57,256,956.85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24.42%。此次项目拟投资总额约 3 亿元，按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3.6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1.34%。

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自筹，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目前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总额约为 56950 万元，且未使用过银行贷款。同时，公司拟以项目公司为融资主体，积极争取以项目贷款进行中长期融资，未来以项目自身利润为来源进行偿还贷款。

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项目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资金分期投入的具体计划和时间安排：

1、自《项目投资协议书》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滨江投发支付投资保证金 200 万元，该投资保证金由滨江投发在项目公司提交土地招拍挂文

件时立即返还公司。

2、公司将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依法受让上述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相关土地出让金、税费等款项。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项目建设是一次性规划，分期建设，分期投入。滨江投发协助公司及项目公司进行总体规划设计，在取得该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后3个月内完成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并报规划部门审批，最终以规划部门批准的方案执行。在滨江投发协助公司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1个月内，公司开工建设。由于不可抗力、国家政策的调整或其他无法预知原因，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项目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履约风险：本次签订的投资合同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投资合同约定进一步跟进合同后续履约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政策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国家政策的调整或其他无法预知原因，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可能存在项目进度及后期实施的不确定性，如项目因故终止，可能存在前期投入无法收回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提前深入调研、做好政策研究、严格审批程序、加强项目管理等，进行风险控制。

3、管控风险：项目的建设周期长，存在公司管控及资源配置方面的风险。目前公司已有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公司将组建优秀的项目管理团队，配合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保证项目稳步推进。

特此公告。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